

附件

海峽兩岸空中航路、客貨運包機安排

依據本協議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，
議定具體安排如下：

一、直達航路

雙方同意由兩岸航（空）管部門以適當方式，
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（行）情報區直達
航路、航（空）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
體安排。

北線飛航路線為：

自B576 BERBA點(N27°04'41" E123°00'00")經
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A點
(N27°26'20" E122°25'19")至東山雙向使用。

二、貨運包機

- (一) 承運人：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或三家航空公司經營貨運包機業務。
- (二) 航點：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、高雄小港，

大陸方面同意開放上海（浦東）、廣州作為貨運包機航點。

（三）班次：雙方每月共飛六十個往返班次，每方三十個往返班次。其中，雙方上海（浦東）、廣州兩個航點每月每航點各飛十五個往返班次。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的貨運旺季，雙方可各自增加十五個往返班次。

（四）商務安排：雙方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，並向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。

三、客運包機

（一）航點：台灣方面同意將已開放的桃園、高雄小港、台中清泉崗、台北松山、澎湖馬公、花蓮、金門、台東等八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。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、上海（浦東）、廣州、廈門、南京五個週末包機航點的基礎上，開放成都、重慶、杭州、大連、桂林、深圳、武漢、福州、青島、長沙、海口、昆明、西安、瀋陽、天津、鄭州等十六

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。

- (二) 班次：雙方每週七天共飛不超過一百零八個往返班次，每方各飛不超過五十四個往返班次。其中台灣方面至上海（浦東）的班次不超過二十個往返班次。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。
- (三) 其他事宜：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實現後，此前的節日包機安排不再執行。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。
- (四) 郵件運輸：雙方同意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。